

## 固始县 2025 年牛羊布鲁氏菌病强制免疫

###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书

购买方：固始县农业农村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接方：固始县新兴牧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乙方在固始县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固始县 2025 年牛羊布鲁氏菌病强制免疫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招标采购中，通过公平竞争成功中标。依据《固始县牛羊布鲁氏菌病强制免疫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方案（2023-2026 年）》（固政办（2023）28 号）和《中标通知书》（采购类编号：固财竞谈-2025-14），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#### 第一条：合同内容

（一）2025 年除种畜外的存栏应免牛羊布鲁氏菌病防疫。采用布鲁氏菌病活疫苗 S2 株口服免疫，全县存栏应免牛羊免疫密度达到 100%。

（二）规范的免疫档案。布鲁氏菌病防疫每完成一场（户），要真实规范填写免疫记录，由养殖场（户）、防疫人员和乡镇、街道监督人员签字确认，并长期保存。

（三）布鲁氏菌病免疫所需的各种防疫物资。疫苗（中标企业自购，为省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招标厂家产品）、消毒药、注射器、防护用品、疫苗存储箱和布鲁氏菌病应急药物等。

（四）人身防护。乙方要严格按照《布鲁氏菌病免疫接种技术规范》，做好消毒灭源，确保自身及养殖场（户）人员防护安全。因该防疫造成的人身伤害或生物安全事件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并不受该合同终止日期限制。

（五）检查验收。在甲方监督下做好布鲁氏菌病免疫效果评价的抽送样工作，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省、市主管部门对布鲁氏菌病防疫的检查验收

及学习交流等工作。

## 第二条：双方责任和义务

### (一) 甲方责任、义务

1. 召开全县疫病防控工作会议，安排部署布鲁氏菌病防疫工作。
2. 协调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重视布鲁氏菌病防疫，安排乡镇乡村建设办公室、街道城乡融合发展（城市建设管理）办公室配合并组织布鲁氏菌病防疫工作。
3. 开展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培训。
4. 防疫结束后及时办理资金结算手续（资金拨付清算取决于县财政资金安排）。

### (二) 乙方责任、义务

1. 承担承担蓼城、秀水、番城、东关、阳关、南湖、洪埠、石佛、张广、泉河、分水、沙河、蒋集、陈集、徐集、三河、丰港、往流、李店、观堂等 20 个乡镇、街道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各项责任义务，并在本合同期限内按质、按量完成防疫任务。
2. 严格按《布鲁氏菌病免疫接种技术规范》、《布鲁氏菌病从业人员防护技术规范》实施布鲁氏菌病免疫。
3. 在甲方的监督下做好布鲁氏菌病免疫效果评价的抽送样工作，同时做好第三方免疫效果评价。
4. 要对防疫人员进行健康体检，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在项目实施中，一旦出现人身伤害，按要求及时救治。
5. 有布鲁氏菌病防疫所需的专用交通工具。
6. 在强制免疫过程中，发生疫苗应激反应的，应及时进行应急处理。因疫苗、免疫或免疫人员操作不当造成死亡的牛羊，可按强制扑杀补助标准予以补偿，具体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置和承担。
7. 项目完成后及时支付防疫人员劳务报酬等相关款项，保持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。

8. 达到国家强制免疫计划规定的防疫密度和免疫效果，并建立台帐；建立健全财务制度，对防疫过程中弄虚作假、骗取国家资金的，追回资金并依规处理。

### **第三条：合同金额**

2025 年购买服务补助标准：

（一）羊平均按每只次 7.14 元，用 S2 株口服免疫。

（二）牛每头次 9.19 元，用 S2 株口服免疫。

防疫结束，按乡镇乡村建设办公室、街道城乡融合发展（城市建设管理）办公室确认的实际防疫量及时结算后拨付。

本年度甲方布鲁氏菌病强制免疫补助按中标通知书预算支出共 136.5 万元。乙方防疫补助总额不超过 68.25 万元，超过要及时向甲方报告。

### **第四条：合同期限与终止**

（一）合同期限：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（造成人员人身伤害不受该合同终止时间限制）。

（二）合同终止：1. 合同期满，双方未续签；2.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，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；3.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发现乙方不具备《固始县牛羊布鲁氏菌病强制免疫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方案（2023-2026 年）》（固政办〔2023〕28 号）中规定的服务条件，造成合同无法履行。

### **第五条：防疫数量**

防疫每结束一个乡镇、街道，乙方要及时汇总该乡镇、街道所免疫场户的防疫量，填写《固始县布鲁氏菌病强制免疫政府购买服务乡级汇总表》，由各乡镇、街道负责农业农村工作的单位负责人确认签字，加盖单位公章，即视为该乡镇、街道防疫数量确认，并对结果负责。各乡镇、街道防疫量之和为乙方 2025 年防疫量。

**第六条：**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。

第七条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固始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：本合同签订地点在固始县农业农村局二楼接待室。

第九条：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和固始县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，经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公章)：固始县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：



乙方(公章)：固始县新泰物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

日期：2025年10月21日